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493号

姓名：蒲坤生

居民身份证：5108231976\*\*\*\*\*\*\*\*

住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\*\*\*\*

2024年6月，何某明、韦某旦等2名工人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角分局反映你拖欠工资。经核查，你以前妻冉某平的名义，承包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\*\*号经营洗水业务，招用主管高某全进行管理，招用何某明、韦某旦等工人，从事洗水开机、马骝、脱水、烘干、分色、炒盐、杂工及司机等工作，开展洗水经营活动。经营期间拖欠高某全等1人2024年1月份工资15150元，高某全等2人2024年2月份工资6005元，高某全等18人2024年3月份工资95090元，高某全等37人2024年4月份工资302248元，高某全等28人2024年5月份工资214440元，邓某才等26人2024年6月份工资71499元，共计704432元。

2024年6月17日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角分局向你发出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责字〔2024〕410号），责令你于2024年6月18日前足额支付上述工人工资。截至2024年6月19日，你拒不执行责令改正，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，仍拖欠上述工人工资共计704432元。

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及送达回证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及送达回证、《关于蒲坤生拖欠工人工资案件的调查报告》、群众来访签名表、蒲坤生《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6月17日、19日、25日）、欧某榕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身份证复印件（何某明、韦某旦、吴某、龙某均、罗某专、罗某峰、黄某菊、王某相、龙某冲、袁某苏、李某华、邓某才、杨某琴、朱某连、蒲某生、龙某斌、王某起、李某杰、余某珍、鲜某军）、中山市里溪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黄某华和欧某榕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厂房、设备租赁合同》及冉某平身份证复印件、2024年3月收费通知单及微信收款截图、中山市三角镇\*\*洗水厂车间工资表等证据证实。

你拖欠工资拒不履行责令改正，该行为已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4年10月3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亦未提出听证申请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听告〔2024〕493号）、送达公告等材料为证。　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79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裁量档次。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缴款须知要求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2024 年 11 月 14 日